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要點

105.06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8.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1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110年11月12日修訂「本校學生科服、班服、實習服及體育班隊服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培養優良校風，落實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園安全，教導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養成負責任、守紀律及重榮譽之良好習慣。

三、服裝穿著標準：

(一)校服：

進出校門時須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並依規定電繡校名、學號、班級、科別及姓名。

(二)科服、班服、實習服及體育班隊服：

1. 製作規定：以外觀足以辨識年級科別及班別為主。
2. 全班(科)須統一樣式及顏色。
3. 科服、班服、實習服及體育班隊服，須清楚套印科別、班別及入學年度，每個字不得小於8公分見方。
4.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(體育班隊服)；實習課時應穿著實習服，須全班統一穿著。

(三)各班每日所著服裝，由班長依課程統一律訂學校核准之服裝。

(四)腰帶：穿著校服依規定繫上學校制式皮帶。

(五)西褲、裙子、運動長短褲：

1. 西褲：為黑色水洗絲(不)打褶褲(褲管不能拖地)。
2. 裙子：為灰色百褶裙，裙子不得高於膝蓋上沿5公分。
3. 運動長短褲：長褲為綠色束腳褲，短褲為綠色平口短褲。

(六)鞋子：

1. 皮鞋顏色為黑色。
2. 球鞋顏色不拘，款式為運動用球鞋，且必須繫鞋帶。
3. 在校期間(包含假日返校時)，學生應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，嚴禁打赤腳。
4. 下雨天達中央氣象局大雨以上標準，學生得穿包腳式涼鞋(後方有帶子)進學校，為維護學生雨天安全，不得穿拖鞋進學校。

四、儀容檢查要求標準：

- (一)不戴連續性或下垂式耳環、指甲過長須修剪、不擦指甲油。
- (二)衣物合身、不破爛、洗燙整潔，不蓄鬚、不搞怪。

五、其餘服裝穿著：

- (一)須背制式書包或背包。
- (二)長袖學生服於正式集會場合須打領帶，禦寒時得搭配(制服或運動)外套。
- (三)實習服依規定於實習課時穿著，全班實習課結束回教室前統一換回制服或運動服；不可穿著無法辨識之實習服進出校門。
- (四)重大集會(校慶、各項慶典、接待外賓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)，須穿著制服與皮鞋，男生需繫領帶，女生需繫領結；開學、結業、升旗典禮、全校性週會及校外參訪，須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。
- (五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暖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；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六、服裝儀容檢查與管教(獎懲)規定：

(一)檢查時機：

定期及不定期由教官或老師每日運用上、放學、各式集會及課間等時機實施檢查。

(二)管教(獎懲)規定：

1. 違反本要點之學生，初犯者得以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、要求限期改善、登記並請導師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等措施擇一實施；累犯或情節特殊者，得通知監護人處理。
2. 每學期依學生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辦法，各年段學期總成績前3名之班級同學及導師辦理議獎。

七、本要點經由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